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瀨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豆如 [姓名						經歷	政	 見
1		謝淦波	44年2月17日	別男	 	改黨 無	省立嘉義農專農業 機械科(現改制為 嘉義大學)、大林 初中、社團國小	1.鹽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2.沙多宮管委會主任委員 3.鹽埕分局民防中隊顧問 4.七賢所義警顧問	01.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,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02.成立瀨南商圈促進會,引進青創商店進駐,帶動人潮和 03.舉辦瀨南巷弄觀光燈會展,爭取市府重視,導入觀光。 04.主動行銷瀨南商圈和美食。 05.設立長青教室,堆動共餐樂活。 06.里辦空間多元化,推廣里政數位化。 07.爭取市政府經費補助。 08.成立老人關懷志工團,照顧弱勢族群,落實關懷老人。 09.成立里民清寒子女獎學金,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10.定期舉辦社區文藝活動和國內旅遊。 11.加強社區義工巡守隊功能,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12.全面提升里政建設品質,落實績效管理,打造社區新風	商機。
2		吳政勳	68年11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1.臺灣大學國家 發展研究所法 學碩士 2.東海大學政治 系政治理論組 政治學士 3.東海大學法律 學系法學學士	1.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2. 縉展兩岸法律事務所律師 3. 禧福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董事 4.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5. 大心扶輪社社員 6. 河北二路玉皇宮丙申年頭家 7. 高雄及臺南律師公會會員	政勳是執業律師並曾受民間企業派駐政府機關。執業生涯中關與法院實務運作的中介角色,此即為參選里長的初衷。 實踐的政治口號與建設支票。但我承諾若有幸選上瀨南里是以下四件事情。 第一、里民權益:將為您個人爭取合法制度上權益最大化 律制度並理解行政機關運作,若有里民服 第二、工作保障:政勳曾受民間企業派駐在勞委會職訓局 推動里民求職保障及相關勞工權益。 第三、推動教育:政勳出身小康家庭,經歷激烈競爭的升級 小康家庭中教育的重要性,將致力於為 升學與國考經驗的分享平台。 第四、參與公益:政勳長期投身公益與宮廟活動,並身為之 續參與公益活動的熱情,邀請里民參與名 以上四個承諾,總結就是「重視里民個人的權益、工作、報 動一個機會來改善現況,請您將關鍵的一票投給我!改變沒	改見上,政勳不承諾華麗但難以 長,必定會腳踏實地盡本分推動 。身為執業律師,我精熟本國法 發務個案,將會為您盡力爭取。 ,專精勞工法令。未來將致力於 學及律師考試才有今日,我深知 是民子女提升教育競爭力並建立 大心扶輪社的創始社員,將會延 公益活動。 致育、參與」,如果您願意給政
3		林森林	30年4月1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高中肄業	一、現任瀨南里里長 二、高雄市第六、七屆里長,合併後第 一、二屆里長 三、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、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監事及總務組 副組長 五、高雄市鹽埕區三山國王廟常務理事 六、鹽埕區沙多宮監事	三、親自帶隊噴藥消毒,疏通排水溝,加強環境衛生,美位四、落實里內守望相助,警民合作,維護治安,使治安無多五、滅火器定期檢查、換藥,維護正常。 六、建立祥和社區,創造美滿家園。	化生活品質。 死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0866 三山國王廟(左側) 鹽埕街54號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